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基本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为满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拟担保的对象均为本公司子公司，均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 四、《关于公司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与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调整高管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考其他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调整高管薪酬有利于更好地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我们认为：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决定程序合法合规。

#### **七、《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和相关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核查，一致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14名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14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对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给予办理解锁手续。

#### **八、《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对手方巨化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租赁”）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运营规范合规。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金杰”）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能有效改善公司融资结构。同意河源金杰向巨化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同意公司为河源金杰在本次会议审批额度范围内向巨化租赁进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拟担保的对象河源金杰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孔祥忠、赵燕、周亚力  
2017年4月8日